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36号

大连广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大连云博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广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336号民事判决: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广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云博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326,854.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以326,854.5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案件受理费6,204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均已预付),由被告大连广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